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SRS 剥离废液回收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8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9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26
六、结论 .....	128
附表 .....	12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129

---

## 本报告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 附件 3 《关于认定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SRS 剥离废液回收系统建设项目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通知》
- 附件 4 现有项目相关手续（环评批复及验收、排污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 固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
- 附件 6 营业执照
- 附件 7 厂房相关资料（不动产权证、厂房环保验收意见书）
- 附件 8 环评技术服务合同书
- 附件 9 社区公示截图及公示结果说明
- 附件 10 工程师现场勘探照片及社保材料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土地利用及敏感目标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剥离废液回收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位置图（大气）
- 附图 6 苏州工业园区水系图
- 附图 7 危险单元分布图
- 附图 8 预测结果图
- 附图 9 区域应急疏散通道、安置场所位置图

附图 10 防止事故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

附图 11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12 生态环境管控图

附图 12-1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2-2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SRS 剥离废液回收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谷德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17884886K	建设项目代码	2512-320571-89-05-2480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338 号	所在区域	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 120.763631, 纬度 N: 31.320715 ( <u>120 度 45 分 38.08 秒</u> , <u>31 度 19 分 14.50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环评类别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报告表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苏园行审备〔2025〕1380 号	
总投资（万元）	29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900.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月）	3	
计划开工时间	2026-5-25	预计投产时间	2026-8-25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23（利用现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名称：《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SRS 剥离废液回收系统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设置理由：全厂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	审批文号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	苏政复[2014]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	审批文号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环境保护部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环审[2015]197号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苏环审[2024]108号

符合性 分析 统计	<p>本项目符合以下文件要求：（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3）《太湖流域管理条例》；（4）《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订）；（5）《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6）《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7）《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8）《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9）《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10）《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11）《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 号；（13）《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 年版）》苏园污防攻坚办[2024]15 号；（14）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15）《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4 年调整后）；（16）《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评[2024]41 号）；（17）《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18）《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1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20）《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21）《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22）《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23）《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24）《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25）《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26）《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27）《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28）《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p>
-----------------	--

技术导则》（HJ1091-2020）；（29）《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 通则》（DB32/T4370-2022）；（30）《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31）《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32）《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分析</b></p> <p><b>1) 规划概述</b></p> <p>规划范围：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范围土地面积 278km<sup>2</sup>；</p> <p>规划期限：近期 2012 年~2020 年，远期 2021 年~2030 年；</p> <p>功能定位：以推动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促进长三角地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国际化合作水平为战略出发点，努力将苏州工业园区打造为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中新合作）、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和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区。</p> <p>产业发展方向：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p> <p>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要对接融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积极开展政策功能先行先试，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健康医疗、金融贸易、电子商务、仓储物流等产业，努力打造辐射全国的智慧商贸平台、面向全球的自由贸易园区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高地。</p> <p><b>2) 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338号，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本项目为SRS剥离废液回收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符合工业园区发展用地规划。</p> <p>企业主体属于电子信息制造产业，主要进行阵列基板、彩膜基板、液晶面板屏生产，本项目为SRS剥离废液回收系统建设项目，属于主导产业中的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配套环保提升类项目，也属于新兴产业中的生态环保产业，项目实施前后全厂主要产品不变，与总体规划相符。</p> <p><b>2、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b></p>
------------------	--

### 复[2025]5号)》相符性

对照《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园区空间城市布局的近期规划空间需求、建设用地布局,以及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不在新增建设用地布局范围内,为允许建设区的现状建设用地,项目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338号,符合《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的相关要求。

### 3、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2015年7月,原环境保护部(现生态环境部)在南京主持召开《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2015年9月14日取得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说明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批意见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4危险废物治理,属于主导产业中的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配套环保提升类项目,也属于新兴产业中的生态环保产业,与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相匹配,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338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老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为SRS剥离废液回收系统建设项目，属于主导产业中的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配套环保提升类项目，也属于新兴产业中的生态环保产业，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范围内。项目主要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技术，其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 and 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及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相关要求。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的相符性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说明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跟踪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核意见	相符性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强化空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 and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4危险废物治理，属于主导产业中的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配套环保提升类项目，也属于新兴产业中的生态环保产业，与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相匹配，项目拟建地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

2	<p>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p>
3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4年底前完成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等28家企业的VOCs综合治理工程，苏州河长电子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产能淘汰与压减工程，福禄（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工业炉窑整治工程，乔治费歇尔金属成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铸造行业综合整治工程，以及西卡（中国）有限公司储罐治理工程等68项涉气重点工程，推进实施《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重点落实涉磷企业专项整治，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用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属于以上整治工程。</p>
4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快编制《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报告》，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4危险废物治理，属于主导产业中的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配套环保提升类项目，也属于新兴产业中的生态环保产业，与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相匹配，不属于园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用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5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5年底前完成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进一步推进园区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园区及工业企业再生水回用率。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监管。</p>	<p>本项目超纯水制备产生的RO浓水经华星环技无机废水系统、生化处理系统和中和水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至工厂，其余达标外排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剥离废液回收系统产生的有机废水经华星环技有机废水系统、生化处理系统</p>

	<p>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2027年底前完成苏州东吴热电有限公司燃煤抽凝机组改造工程，有序推进燃煤机组关停替代。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和中水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至工厂，其余达标外排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企业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实行零排放。</p>
6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排放企业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推动建立园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p>	<p>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建成后定期开展例行监测。</p>
7	<p>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区内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环境应急制度，配备应急装备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p>
<p>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的要求。</p>		

###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①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338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苏政办规[2026]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4年调整后)，本项目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也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表1-3 生态功能保护区概况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与本项目的关系	范围		面积(公顷)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总面积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北4.4km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1000米范围	——	6490.877	6490.878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西南5.5km	——	独墅湖湖体范围	——	921.1045	921.1045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西4.0km	——	金鸡湖湖体范围	——	681.0953	681.0953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项目东北4.8km(调整前)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7'49"E, 31°23'19"N)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米的陆域。		——	2831	——	2831
		项目东北5.8km(调整后)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的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1000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延1000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吴淞江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保护区	项目东南4.9km	——	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吴淞江水体范围	——	79.4807	79.4807
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项目东南3.0km	——	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吴淞江水体范围	——	152.1427	152.1427

注：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工业园区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2]16号），原则同意苏州市工业园区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因此，本项目与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按照调整后分别统计。

### ②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根据《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4年苏州工业园区O<sub>3</sub>、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达标，目前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2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省、市考核断面达标率100%，全区228个水体实测310个断面优III比例为95.2%，连续两年消除劣V类断面，重点河流达到考核目标，重点湖泊年均水质符合标准；2个例行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标准；9个一类建设用地土壤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全部优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风险筛选值，1个农用地土壤监测点位监测结果优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土壤环境总体较好；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6.5dB（A），处于三级（一般）水平，区域声环境质量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0.2dB（A），处于四级（较差）水平，交通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9dB（A），处于一级（好）水平，交通声环境质量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0.8dB（A），处于三级（一般）水平；生态质量达到三类标准，生态质量变化幅度处于“基本稳定”水平，植被覆盖情况较

好，生态系统提供了较高的生态价值和良好的物种宜居空间。

本项目实施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③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在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338号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蒸汽由林德供应。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产业政策要求：“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中附件2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说明如下：

**表 1-4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类		准入要求	相符性
产业准入	主导产业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为 SRS 剥离废液回收系统建设项目，属于主导产业中的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配套环保提升类项目，也属于新兴产业中的生态环保产业，与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相匹配
		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应用、人工智能产业，量子信息、智能材料、纳米能源、柔性电子、未来网络等。	
		特色金融、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物流服务等五大生产性服务业，文旅产业融合、商贸服务转型、社会服务等三大生活性服务业	
	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		
优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鼓励

	引入	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本）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和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鼓励类，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为允许类
		优先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绿色产业；优先引进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产业，源头控制 VOCs 产生；优先支持现有产业节能技改项目，特别是减少 VOCs 排放量的原料替代、工艺改造或措施技改。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禁止引入	禁止新建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工艺
		禁止新建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及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符或不兼容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不产生特征恶臭污染物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工艺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以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工艺
		禁止建设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工艺
		禁止建设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苏发改规环〔2024〕4 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 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条件、相关规划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苏州工业园区涉及《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重点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338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含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环	

			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57120226），并按 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空间范围内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禁止违规占用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
		青丘浦以东、中新大道南、新浦河西，禁止生产制造业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娄江南岸、园区23号河两侧，锦溪街、中环东线两侧全部设置绿化带。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临近居民区工业地块企业布置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 境 质 量 要 求	环境空气方面：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sub>2.5</sub> 在2025年、2030年浓度目标分别为28μg/m <sup>3</sup> 、25μg/m <sup>3</sup> 。	本项目实施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声环境方面：园区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集中区属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生产、仓储物流集中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园区内主干道、次干道、跨境高速公路、城际铁路、高速铁路两侧区域属于4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2类、3类和4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土壤环境方面：到2025年，工业园区土壤环境质量应做到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规划期末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有效管控。工业园区在规划期部分地块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况，其中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确保地块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目标值要求。	
		水环境方面：园区娄江段属于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执行IV类水标准；吴淞江属于工业、	

		农业用水区，执行 IV 类水标准；界浦港属于工业、农业用水区，执行 III 类水标准；清秋浦执行 III 类水标准，斜塘河执行 IV 类水标准；阳澄湖园区范围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渔业用水区执行 II 类水标准；独墅湖属于景观娱乐、渔业用水区，执行 IV 类水标准；金鸡湖属于景观娱乐用水区，执行 IV 类水标准。	
	排放管 控要求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制定《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有序实施大气污染物减排。	本项目废气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要求	规划末期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70 万吨，化学需氧量 3279.08 吨/年，氨氮 40.73 吨/年，总磷 42.29 吨/年，总氮 1373.33 吨/年。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入华星环技）总量在华星环技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管控要求
		规划末期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48.49 吨/年，氮氧化物 469.03 吨/年，颗粒物 87.324 吨/年，VOCs 2670.54 吨/年。	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碳排 放要 求	2025 年园区碳排放量 1105.11 万 t，2030 年碳排放量 1105.84 万 t。	/
	环境风险 防 控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强化并演练园区水体闸控之间、区内的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事故废水不得进入吴淞江、阳澄湖等重要水体；加强对园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开展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环境应急制度，配备应急装备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
		全面建立区域环境风险三级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定期开展园区应急预案演练及修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园区水污染物事故应急防控措施图（含风险源、应急事故水池、河网、闸阀等关键防控设施）。	/
		持续开展和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声环境、电磁辐射等环境要素的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开展例行监测

资源开发利用	监控体系建设，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
	禁止新增燃煤项目；现有燃煤热发电机组实施燃煤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土地资源：园区规划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63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 公顷。园区域镇建设用地总量不突破 18400 公顷，工业用地不突破 5300 公顷；坚持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等原则，确保工业用地有序退出。万元 GDP 地耗不超过 0.05 平方米，远期不超过 0.03 平方米。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338 号，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水资源：园区企事业单位禁止私采地下水。园区规划期总用水量不超过 3.03 亿立方米，单位 GDP 用水量不超过 6 立方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超过 8 立方米/万元。园区再生水利用率应进一步提高，结合《江苏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要求，规划期再生水利用率提高至 30%。有序提升非常规水资源（特别是雨水）利用率。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
	能源：工业园区应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目标要求，万元 GDP 能耗控制在 0.15 吨标准煤，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高于 35%，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40%，清洁电力占比大于 60%。	本项目使用电能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	建议企业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	/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于2024年9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苏园污防攻坚办[2024]15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说明如下：

**表 1-5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 版）**

序号	负面清单	相符性
1	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2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江苏省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相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 施办法》（苏 发改规发（ 2023）8 号） 等文件要求， 相关项目环评 审批前，需按 规定通过节能 审查，并取得 行业主管部门 同意。	符
3	严格执行《江 苏省重点行业 挥发性有机物 清洁原料替代 工作方案》（ 苏大气办（ 2021）2 号）等文件要 求，严格控制 新建、改建、 扩建生产和使 用高 VOCs 含 量的涂料、油 墨、胶黏剂等 项目。	本项目严格执 行相关文件， 不生产和使用 高 VOCs 含量 的涂料、油墨 、胶黏剂等， 相符
4	严格执行《省 生态环境厅关 于加强重点行 业重点重金属 污染物总量指 标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 2024）11 号）等文件要 求，相关项目 环评审批前， 需按程序经核 定备案后获得 重点重金属污 染物总量指标 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 重金属排放， 相符
5	严格执行《省 政府关于印发 江苏省化工园 区管理办法的 通知》（苏政 规（2023） 16 号）等文件 要求，化工项 目环评审批前 ，需经化治办 会商同意。	本项目不属于 化工项目，相 符
6	严格执行《关 于推动全省锻 造和锻压行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 施意见》（苏 工信装备（ 2023）403 号）等文件要 求，新建、改 建、扩建铸造 项目不得使用 国家明令淘汰 的生产装备和 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锻造锻压，相 符
7	禁止新建含电 镀、化学镀、 转化膜处理（ 化学氧化、钝 化、磷化、阳 极氧化等）、 蚀刻、化成等 工艺的建设项 目（列入太湖 流域战略性新 兴产业目录的 项目除外）； 现有项目确需 扩建的，企业 需列入《苏州 工业园区工业 企业资源集约 利用综合评价 》A、B 类企 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关工艺，相 符
8	禁止新建钢铁 、水泥、平板 玻璃等高碳排 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新建、改 建、扩建化学 制浆造纸、制 革、染料项目 ，以及含酿造 、印染（含仅 配套水洗）等 工艺的建设项 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新建含炼 胶、混炼、塑 炼、硫化等工 艺的建设项 目（不产生特 征恶臭污染物 的除外）；现 有项目确需扩 建的，企业需 列入《苏州工 业园区工业企 业资源集约利 用综合评价》 A、B 类企业 。	本项目不涉及 相关工艺，相 符
11	禁止新建、扩 建单纯采用以 电泳、喷漆、 喷粉等为主要 工艺的表面处 理加工项目（ 区域配套的“ 绿岛”项目除 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关工艺
12	禁止建设以废 塑料为原料的 建设项目。禁 止新建投资额 2000 万元以 下的单纯采用 以印刷为主要 工艺的建设项 目，以及单纯 采用混合、共 混、改性、聚 合为主要工艺 ，通过挤出、 注射、压制、 压延、发泡等 方法生产合成 树脂或合成树 脂制品的建设 项目（包括采 用上述工艺生 产中间产品后 进行喷涂、喷 码、印刷或组 装的项目）； 现有项目确需 扩建的，企业 需列入《苏州 工业园区工业 企业资源集约 利用综合评价 》A、B 类企 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关工艺，相 符
13	禁止建设采取 填埋方式处置 生活垃圾的项 目；严格控制 建设危险废物 利用及处置项 目，以及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 、建筑施工废 弃物等废弃资 源综合利用及 处置项目（政 策鼓励类除 外）。	本项目为 SRS 剥离废液的回收 再利用，属于 主导产业中的 企业配套的危 废减量、资源 化类环保提升 类项目，不对 外承接经营危 险废物。项

		目投用后可大幅减少企业危废产生量、提高资源化水平，相符
14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条件、相关规划要求
15	上级相关政策文件若有变化的，按新规定执行。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要求。

⑤《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评[2024]41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网址：<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8089/sxydOuter/#/Login>）最新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338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含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57120226）。

表 1-6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对照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源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符合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为 SRS 剥离废液回收系统建设，属于主导产业中的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配套环保提升类项目，也属于新兴产业中的生态环保产业，与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相匹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条例》三级保护区禁止的内容	符合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内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相关管控区范围	符合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水污染物（接入华星环技）排放总量可在华星环技污水厂平衡，在区域内调剂	符合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废水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本项目使用有机胺、MDG等，企业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必要时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计划制定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最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

## 2、与苏州“三区三线”相符性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苏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的依据。“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338号，对照“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地处城镇开发边界内，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外，符合相关要求。

##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生产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4.1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17.1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

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 4.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及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关于认定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SRS剥离废液回收系统建设项目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通知》（附件3），本项目属于第一类“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第12条“薄膜效应晶体管LCD（TFT-LCD）的制造”和第六类“节能环保产业”第60条“高浓度难降解工业废水成套处理的应用”，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新兴产业。本项目新增废水为RO浓水和有机废水，经华星环技无机/有机废水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及中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至工厂，其余达标外排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 5、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

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338号，位于娄江以南2.9km，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划定的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 6、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N7724危险废物治理，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政策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10项“工业三废循环利用：‘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	为鼓励类
2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十四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十七）项“‘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工程”和第（二十二）项“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为鼓励类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为允许类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	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为允许类
5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符合要求
6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产业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	符合要求
7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不属于其中的项目类别	符合要求
8	《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	不使用其中的低效类污染防治技术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7、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SRS剥离废液回收系统建设项目，属于N7724危险废物治理，对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企业不在替代名单内；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满足“（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关要求，企业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企业不在替代名单内	符合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N7724危险废物治理，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	符合
3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企业主体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建成后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可得到有效控制，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符合

**8、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企业主要涉及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五、废	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	企业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	相符

气收集设施中治理要求	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治理要求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企业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通过水洗冷凝+沸石转轮+RTO装置处理，为常见的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技术工艺成熟	相符
	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及时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并同时做好各类记录台账	相符
	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相符
	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40000h <sup>-1</sup> 。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	项目RTO吸附装置满足《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等的设计要求。 RTO燃烧温度高于760℃，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相关要求。</p> <p><b>9、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的定义（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是指：将固体废物直接作为原料或燃料利用，或者通过分离、纯化等工艺处理后进行物资资源化利用的过程，分为用作原料或替代材料的物质再生利用和用作替代燃料的能量再生利用）。</p> <p>本次SRS剥离废液回收系统建设项目从现有项目剥离线产生的剥离废液采</p>			

用 SRS 剥离废液回收系统回收剥离液有效成分再经混配后作为剥离原液进入剥离产线，属于物资资源化利用，属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剥离废液回收利用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设备均为防爆设备；场所设置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剥离废液回收利用时产生的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水经华星环技无机废水系统、生化处理系统和在中水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至工厂，其余达标外排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光阻废液进行有效收集，作为危废集中收集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中相关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 10、与《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 通则》（DB32/T4370-2022）相符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 通则》（DB32/T4370-2022）中 3.1、3.2、3.7、3.11，本项目从现有项目剥离线产生的剥离废液采用 SRS 剥离废液回收系统回收剥离液再经混配后作为剥离原液进入剥离产线，属于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根据（DB32/T4370-2022）的相关适用范围，本项目属于产废单位自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设施，参照执行（DB32/T4370-2022），主要相符性如下。

表 1-10 与《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 通则》相符性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4 总体要求	4.1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过程应采用二次污染少、环境风险低、自动化程度高的技术及装备。	本项目主要使用 SRS 剥离废液回收系统，其自动化程度高，设备密闭且有防爆装置等，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少，环境风险低。	满足
	4.2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各环节应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并做好台账记录。	本项目设备为密闭设备，采用管道收集废气引入末端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水经华星环技无机废水系统、生化处理系统和在中水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至工厂，其余达标外排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光阻废液妥善收集作为危废委外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	满足
	4.3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水经华星环技无机废水系统、生化处理	满足

		可要求。	系统和废水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至工厂，其余达标外排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固废收集后作为危废委外处置，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6 贮存	6.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和管理应符合 GB18597 的相关要求，符合危险物品管理性质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物品管理要求进行贮存管理。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其建设和管理符合 GB18597 的相关要求。	满足
	6.2	涉反应性、易燃性等高危险性废物应缩短贮存周期，并保证对其包装完整性、表面温度等状况进行巡查的便利性，巡查次数不少于每班 2 次，贮存过程若出现发热、胀桶等异常现象应立即按应急预案妥善处置，巡查及处置记录应保存 10 年以上。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为光阻废液，涉及反应性、易燃性，企业定期进行巡查，如有异常妥善处置，并记录相关记录且有效保存。	满足
	6.3	含挥发性有机物或挥发毒性物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并符合 GB37822 和 DB32/4041 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剥离废液及产生的光阻废液具有挥发性，企业密闭储罐保存。	满足
8 综合利用	8.1	一般要求：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应符合 GB34330 和 HJ1091 的相关要求，保证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	本项目主要使用 SRS 剥离废液回收系统，其自动化程度高，设备密闭且有防爆装置等，环境风险低，全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	满足
	8.2	综合利用产物要求： 8.2.1 应建立综合利用产物的生产台账记录制度，内容包括综合利用产物生产时间、名称、数量、流向（使用单位及用途）等，并进行月度和年度汇总 8.2.3 作为产品管理的综合利用产物，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可参照地方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执行。	本项目危废综合利用产生的剥离液可用作原材料且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剥离液成分易挥发，处理后的剥离液经混配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回收时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水经华星环技无机废水系统、生化处理系统和废水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至工厂，其余达标外排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满足 DB32/4041 的污染控制标准。企业建立相关台账记录生产时间、名称、数量等，并进行相关汇总。	满足
11 运行管理	11.1	一般要求： 11.1.1 应具有完备的保障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规章制度和劳动保护措施，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并定期开展相关培训。 11.1.2 应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企业为产废单位自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设施，非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经营单位。 企业计划做到以下部分： ①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并定期开展相关培训。 ②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采用电子	满足

		<p>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与处置等信息，并在省级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经营情况记录簿、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p>11.1.3 危险废物转移应采用电子联单，并建立电子档案。</p> <p>11.1.4 应建设危险废物全流程智能管理平台，在危险废物入厂、贮存、利用与处置等关键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符合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设施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相关管理要求。</p> <p>11.1.5 应按照 HJ2042 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联单，并建立电子档案。</p> <p>③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与处置等关键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p> <p>④按照 HJ2042 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11.2	<p>监测要求：</p> <p>11.2.1 应按照 HJ819、GB18484 及 GB18598 中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等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p> <p>11.2.2 应定期对场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利用与处置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p>	<p>企业为产废单位自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设施，非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经营单位。</p> <p>企业计划按照相关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如有必要定期对场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p>	满足
	11.3	<p>信息公开要求：</p> <p>11.3.1 应定期在厂区对外公布的信息栏或官方网站公开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情况、监测结果等相关信息，</p> <p>11.3.3 每年应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p>	<p>企业为产废单位自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设施，非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经营单位。</p> <p>企业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定期进行环境报告信息公开。</p>	满足
<p>综上，本项目满足《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 通则》（DB32/T4370-2022）中相关要求。</p> <p><b>11、与《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七）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优先实行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p> <p>本项目为 SRS 剥离废液回收系统建设项目，其中 SRS 剥离废液回收系统回</p>				

收剥离液的主要内容为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属于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因此本项目与（环固体[2019]92号）相关要求相符。

### 1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四章 再利用和资源化：各类产业园区应当组织区内企业进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本项目为SRS剥离废液回收系统建设项目，其中SRS剥离废液回收系统回收剥离液的主要内容为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并回收作为原料再利用，属于资源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相关要求相符。

### 13、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1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相符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	本项目属于N7724危险废物治理，本项目为SRS剥离废液回收系统建设项目，属于电子信息

体系	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制造产业配套环保提升类项目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1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布《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通知要求各省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详细的实施细则，因此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布“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	相符

		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三级保护区禁止的投资建设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也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		

产业发展		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且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本文件产业发展中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的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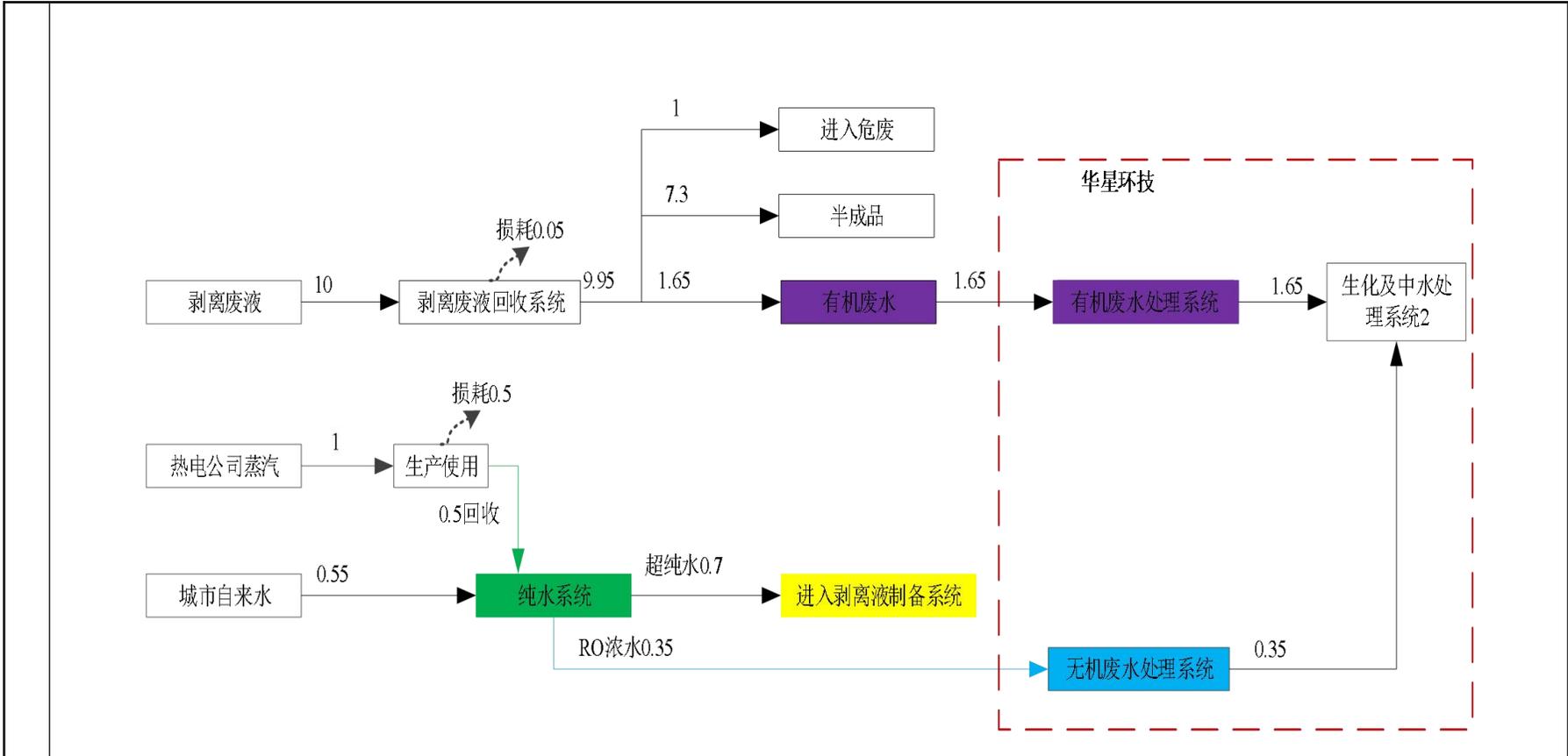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360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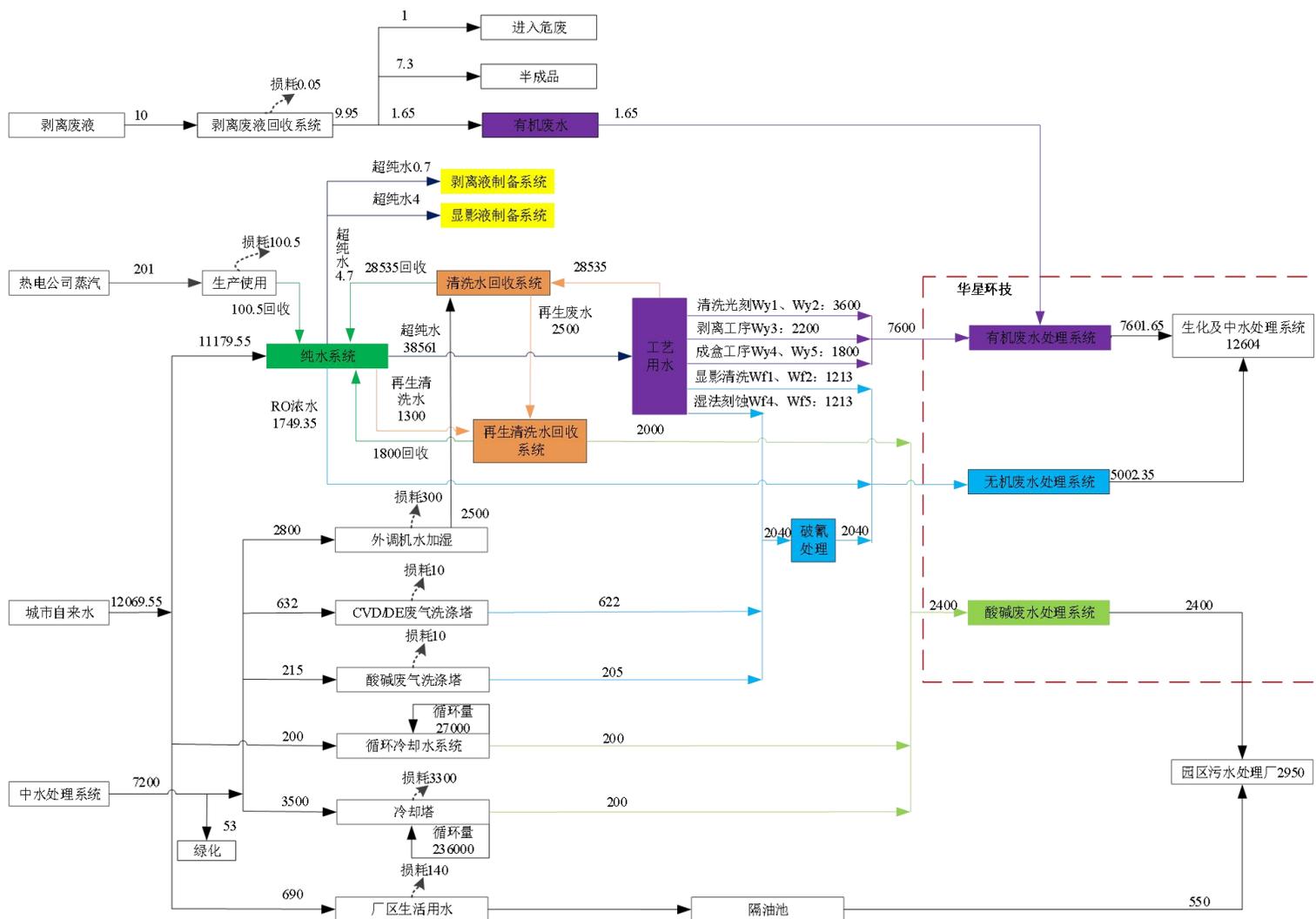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d (360d)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技改不新增职工，在现有职工中调剂。工作制度与现有相同。企业现有员工 1170 人，年工作 360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8640 小时；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剂。现有项目设有食堂，提供一日三餐。

##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338 号，占地面积 57 万 m<sup>2</su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 UT 栋东侧预留空间进行 SRS 剥离废液回收系统建设，面积 423m<sup>2</sup>。

厂区南部为厂前区，中部为生产区，北部为动力区。厂前区主要包括办公楼、广场、停车场和绿地等。生产区为生产厂房。动力区包括综合动力站、超纯水制备、变电站、化学品库、气体站、特气站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原名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完成名称变更。现有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338 号，主要从事液晶显示面板和模组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研发，厂区年产阵列基板 140K 片/月，彩膜基板 140K 片/月，液晶面板屏 11424K 块/年。

### 1、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现有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内容	文件类型	审批文号及时间	环保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1	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第 7.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 (TFT-LCD) 项目	年产 120 万张阵列玻璃 (1950*2250 毫米)、120 万张彩膜 (1950*2250 毫米)、液晶显示模组 (以 42 英寸计) 864 万块	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9 年 9 月 29 日取得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意见, 编号: 苏环审[2009]161 号	2015 年 10 月 26 日通过原江苏省环保厅的验收 (苏环验 [2015]150 号), 验收产能: 55K/月	正常运行
1.1	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第 7.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 (TFT-LCD) 项目排线工艺变更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调整排线工艺, 将铝排线调整为铜排线。厂内新增 1 套破氰处理装置, 原上报的有机废水生化处理装置增加缺氧单元	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2011 年 6 月 25 日取得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意见, 编号: 苏环便管[2011]51 号		
1.2	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第 7.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 (TFT-LCD) 项目调整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由生产第 7.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 (TFT-LCD) 调整为生产第 8.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 (TFT-LCD), 产能由 100K/月调整为 75K/月, 玻璃基板尺寸由 1950*2250mm 调整为 2200*2500mm	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意见, 编号: 苏环便管[2011]93 号		
1.3	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第 8.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 (TFT-LCD) 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	废气处理工艺调整, 生活污水接管量调整, 危险废物产生量调整。	环境影响修编报告	2015 年 1 月 9 日取得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意见, 编号: 苏环便管[2015]14 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	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增建备用柴油发电机房项目	增建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及柴油储罐，设置柴油发电机 2 台（2000KW/台）	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001631000	/	已建设完成，正常运行
3	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消防站项目	内部消防站建设，总建筑面积 275 平方米，配置消防车 1 辆	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002048000	/	已建设完成，正常运行
4	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第 8.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扩建项目	第 8.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扩建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 85K/月，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 140K 片/月	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6 年 4 月 7 日取得原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意见，编号：002138500	2016 年 7 月验收监测报告：苏园环监字（2016）第 090 号	正常运行
5	新增 III 类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新增 40 台 III 类射线装置均安装在 FAB 栋厂房 2 层及 4 层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73205000100000043	/	已建设完成，正常运行
6	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食堂废水隔油池加装自动捞油装置的项目	增设一套自动捞油装置，自动捞油频次变更为每天捞油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73205000100000044	/	已建设完成，正常运行
7	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改造项目	1.阵列工程增加 1 台曝光机，2 条水平传送带，1 台垂直传送带，1 台湿法刻蚀设备拆除后换新。 2.质检部门 6 台质检设备移动位置。 3.搬送部门 3 台传送带尺寸改造（增大）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73205000100000119	/	已建设完成，正常运行
8	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增设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恶臭改善项目	改善隔油池、化粪池区域恶臭，增设除臭装置 1 套（光氧化和活性炭吸附，设计风量为 1000m <sup>3</sup> /h。主要设备：离心风机 1 台，集气管 1 套，光催化系统，活性炭吸附箱 1 套）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73205000100000303	/	已建设完成，正常运行
9	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第 8.5 代薄膜晶	在现有厂房二楼新增部分光刻工艺设备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9 月 21 日取得原苏州工业园区国土	2019 年 6 月取得自	正常运行

	体管液晶显示器件 (TFT-LCD) 改建项目			环保局审批意见, 档案编号: 002319600	主验收意见	
10	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液晶显示器件改建项目	利用公司既有厂房对原生产线进行改造, 原厂房 2F 拆除的湿法刻蚀设备再利用到 4F, 配套搬送、检查设备配置, 进一步优化产线布局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3205000100000349	/	已建设完成, 正常运行
11	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无边框液晶显示面板生产线改造项目	我公司可生产 32-65 寸液晶面板, 利用公司既有厂房对原生产线进行改造, 引进荧光 UV 设备 2 台, 检查设备 1 台, 其他配套检查设备、研磨设备进行参数调整后, 满足无边框产品的生产需要。变更后,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及产能均在原换品批复范围内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3205000100001139	/	已建设完成, 正常运行
12	新增 III 类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新增设不同类型的辐射设备共 33 台, 其中 30 台用于静电去除, 安装在 FAB 栋 2 层和 4 层, 3 台电子显微镜设备安装于 FAB 栋 3 层分析室内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3205000100000236	/	已建设完成, 正常运行
13	屋顶有机排气技改项目	屋顶有机排气系统增设 VOC 浓缩机 5 台, 进一步浓缩 VOCs 浓度。技改后, 高浓度有机废气经 TA023 有机废气浓缩机+有机废气 RTO 焚烧处理后由 DA023 有机废气浓缩机 1#排气筒排出, 原有 DA023 号有机废气 3#排气筒闲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23205000100000490	/	已建设完成, 正常运行
14	综合废气处理系统提标改造项目	屋顶综合废气处理系统增设 2 台洗涤塔, 进一步处理提高处理效率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33205000100001394	/	已建设完成, 正常运行
15	有机废气提标升级改造项目	为进一步提升有机废气系统处理效率, 减少污染物排放, 将对中高浓度有机废气系统实施提标改造。公司原中高浓度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为沸石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53205000100000042	/	已建设完成, 正常运行



























有机废气来源于阵列工程、剥离显影工序、彩膜工程、显影工序和成盒厂房，有机废气分为中高浓度有机废气和低浓度有机废气，其中中高浓度有机废气直接经过（高压微雾系统 2 台，浓缩机（5 台，4 用 1 备）、RTO 2 台）；低浓度有机排气共计 8 个排气筒，分别经过（浓缩机 4 套）4 个排气筒和（RTO 焚烧装置 6 台（4 用 2 备））4 个排气筒；

综合废气来源于阵列工程 CVD 工序、DE 干法刻蚀和湿法刻蚀工序。废气经 POU 高温氧化后，再进入湿式洗涤塔，全厂共计 6 套湿式洗涤塔（4 用 2 备），4 个排气筒。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及公辅设施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结合企业现有废气日常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检测报告编号：QCHJ202502143；2025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3 日、10 月 24 日，检测报告编号：QCHJ202503159、QCHJ202503164、QCHJ202503168、QCHJ202503326；厂界及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检测报告编号：QCHJ202500241），企业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3 企业现有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监测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因子	处理工艺	监测数据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DA001 低浓度浓缩机 1#	399049	非甲烷总烃	沸石转轮	1.08	0.431	60	3	达标
		丙酮		ND	/	/	30.88	达标
DA002 低浓度浓缩机 2#	311712	非甲烷总烃	沸石转轮	0.90	0.281	60	3	达标
		丙酮		ND	/	/	30.88	达标
DA003 低浓度浓缩机 3#	321990	非甲烷总烃	沸石转轮	1.08	0.348	60	3	达标
		丙酮		ND	/	/	30.88	达标
DA004 低浓度浓缩机 4#	243515	非甲烷总烃	沸石转轮	0.79	0.192	60	3	达标
		丙酮		ND	/	/	30.88	达标
DA005RTO 1#	15516	低浓度颗粒物	RTO	ND	/	20	1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20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	20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04	0.047	60	3	达标
			丙酮		ND	/	/	30.88	达标
	DA006RTO 2#	25574	低浓度颗粒物	RTO	1.1	0.028	20	1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20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	20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57	0.040	60	3	达标
			丙酮		0.03	7.67*10 <sup>-4</sup>	/	30.88	达标
	DA007RTO 3#	24584	低浓度颗粒物	RTO	ND	/	20	1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20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	20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32	0.057	60	3	达标
			丙酮		0.03	7.38*10 <sup>-4</sup>	/	30.88	达标
	DA008RTO 4#	22565	低浓度颗粒物	RTO	ND	/	20	1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20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	20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0	0.025	60	3	达标
			丙酮		ND	/	/	30.88	达标
	DA021 有机 废气 1#	207852	低浓度颗粒物	水洗冷凝+沸石转 轮+RTO	ND	/	20	1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20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	20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1	0.148	60	3	达标
			丙酮		ND	/	/	30.88	达标
	DA009 酸碱 废气 1#	41806	硫酸雾	湿式洗涤塔	0.47	0.020	5.5	1.1	达标
			氨		0.67	0.028	/	59	达标

	43313	氮氧化物		ND	/	200	/	达标
		氟化物		0.20	$8.66 \times 10^{-3}$	3	0.072	达标
DA010 酸碱 废气 2#	58469	硫酸雾	湿式洗涤塔	0.53	0.031	5.5	1.1	达标
		氨		0.63	0.037	/	59	达标
	57404	氮氧化物		ND	/	200	/	达标
		氟化物		0.22	0.013	3	0.072	达标
DA012 酸碱 废气 4#	28212	硫酸雾	湿式洗涤塔	0.56	0.016	5.5	1.1	达标
		氨		2.39	0.067	/	59	达标
	26041	氮氧化物		ND	/	200	/	达标
		氟化物		0.26	$6.77 \times 10^{-3}$	3	0.072	达标
DA013 酸碱 废气 5#	54855	硫酸雾	湿式洗涤塔	0.65	0.036	5.5	1.1	达标
		氨		0.59	0.032	/	59	达标
	55249	氮氧化物		ND	/	200	/	达标
		氟化物		0.24	0.013	3	0.072	达标
DA016 酸碱 废气 8#	28715	硫酸雾	湿式洗涤塔	0.51	0.015	5.5	1.1	达标
		氨		1.17	0.034	/	59	达标
	28997	氮氧化物		ND	/	200	/	达标
		氟化物		0.24	$6.96 \times 10^{-3}$	3	0.072	达标
DA017 综合 废气 1#	16012	氮氧化物	POU+湿式洗涤塔	21	0.336	200	/	达标
		氟化物		0.20	$3.20 \times 10^{-3}$	3	0.072	达标
		氨		1.03	0.016	/	59	达标
		氯气		ND	/	3	0.072	达标
	14201	氯化氢		1.00	0.014	10	0.18	达标
		磷酸雾		ND	/	/	/	达标
		VOCs		0.201	$2.85 \times 10^{-3}$	80	31.6	达标

	DA018 综合 废气 2#	18726	氮氧化物	POU+湿式洗涤塔	ND	/	200	/	达标
			氟化物		0.22	$4.12 \times 10^{-3}$	3	0.072	达标
			氨		2.12	0.040	/	59	达标
			氯气		ND	/	3	0.072	达标
		18231	氯化氢		1.19	0.022	10	0.18	达标
			磷酸雾		ND	/	/	/	达标
			VOCs		0.081	$1.48 \times 10^{-3}$	80	31.6	达标
	DA019 综合 废气 3#	11904	氮氧化物	POU+湿式洗涤塔	39	0.464	200	/	达标
			氟化物		0.16	$1.90 \times 10^{-3}$	3	0.072	达标
			氨		1.20	0.014	/	59	达标
			氯气		1.4	0.017	3	0.072	达标
		12858	氯化氢		1.24	0.016	10	0.18	达标
			磷酸雾		ND	/	/	/	达标
			VOCs		0.109	$1.40 \times 10^{-3}$	80	31.6	达标
	DA024CN 洗涤塔	1718	氰化氢	湿式洗涤塔	ND	/	1	0.05	达标
			硫酸雾		1.30	$2.23 \times 10^{-3}$	5	1.1	达标
	食堂油烟	5912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0.244	/	2.0	/	达标
	厂界无组织	/	总悬浮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ND		0.5		达标
			氨		0.06		1.5		达标
			氯气		ND		0.1		达标
			氟化物		ND		0.02		达标
二氧化硫			0.008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13		0.12		达标		
氰化氢			0.003		0.024		达标		
硫酸雾			ND		0.3		达标		

		磷酸雾		ND	/	达标
		氯化氢		ND	0.05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0.149	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3	4	达标
厂内无组织	G5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0.38	6	达标
	G6	非甲烷总烃		0.35		达标
	G7	非甲烷总烃		0.40		达标
	G8	非甲烷总烃		0.45		达标

注：①ND 表示未检出，有组织：丙酮的检出限为 0.01mg/m<sup>3</sup>（0.3L）；低浓度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sup>3</sup>（1m<sup>3</sup>）；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sup>3</sup>；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sup>3</sup>；氯气的检出限为 0.2mg/m<sup>3</sup>（5.0L）；磷酸雾的检出限为 0.04mg/m<sup>3</sup>（0.4m<sup>3</sup>）；氰化氢有组织的检出限为 0.09mg/m<sup>3</sup>（5.0L），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0.168mg/m<sup>3</sup>（6m<sup>3</sup>）；氯气的检出限为 0.03mg/m<sup>3</sup>（30L）；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5μg/m<sup>3</sup>（3000L）；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005mg/m<sup>3</sup>（3.0m<sup>3</sup>）；磷酸雾的检出限为 0.005mg/m<sup>3</sup>（6m<sup>3</sup>）；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mg/m<sup>3</sup>（60L）。②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取最大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检测数据取上下风向的最大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的检测数据取均值。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企业正常监测的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等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 5.2 废水

企业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酸碱废水、有机废水、无机废水。

酸碱废水（纯水站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冷却塔弃水）经华星环技酸碱中和池中和处理，尾水排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有机废水（清洗光刻废水、剥离工序废水、成盒工程废水）经华星环技有机废水处理系统，采用沉淀法处理后进入生化处理和中水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至工厂，其余达标外排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无机废水（显影清洗废水、CVD/DE 废气洗涤塔废水、湿法刻蚀废水、酸碱废气洗涤塔废水、纯水站（RO 浓水））中含氰废水经车间破氰预处理后与其他无机废水一起进入华星环技无机废水系统，采用沉淀法处理后进入生化处理和中水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至工厂，其余达标外排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苏州华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名称变更，原名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是苏州工业园区为配套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名称变更，原名为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有限公司）建设的污水处理公司，现有实际废水处理设施总能力 24000m<sup>3</sup>/d，其中无机废水处理能力 6000m<sup>3</sup>/d、酸碱废水处理能力 6800m<sup>3</sup>/d、有机废水处理能力 11200m<sup>3</sup>/d。

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标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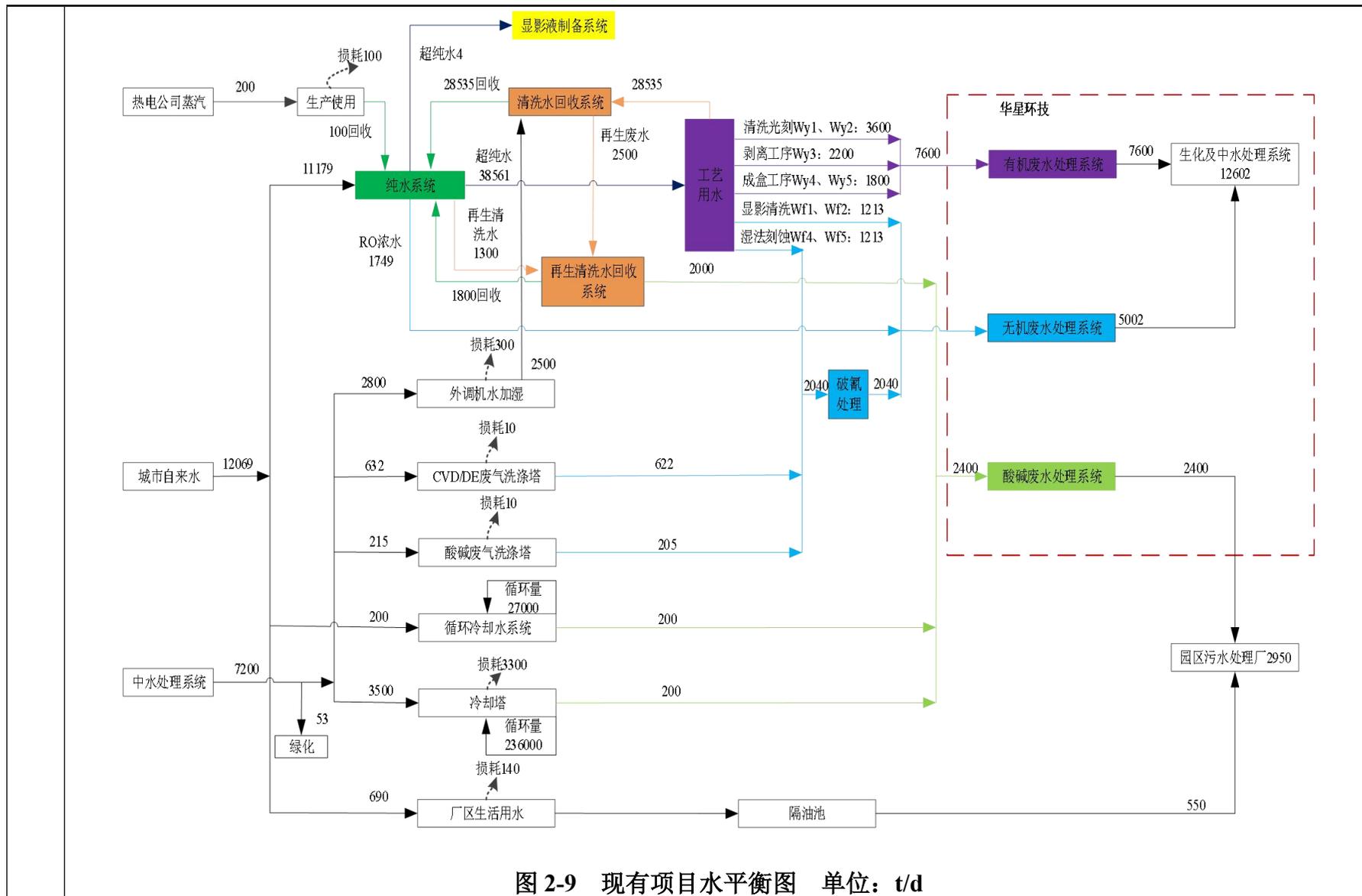


图 2-9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结合企业现有工业废水排口日常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5年10月11日，检测报告编号：QCHJ202503146、QCHJ202503148）和生活污水排口日常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5年10月11日，检测报告编号：QCHJ202503144、QCHJ202503145），企业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达标情况
2025年10月11日	生活污水（南）	pH（无量纲）	7.5~7.6	6.0~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16	5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2.2~3.9	350	达标
		氨氮	0.120~0.136	45	达标
		总磷	0.28~0.40	8.0	达标
		总氮	0.58~0.70	70	达标
		悬浮物	5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9~0.13	100	达标
	生活污水（北）	pH（无量纲）	7.6~7.7	6.0~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49	5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11.8~12.6	350	达标
		氨氮	2.36~2.67	45	达标
		总磷	0.32~0.36	8.0	达标
		总氮	12.2~13.4	70	达标
		悬浮物	5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22~0.25	100	达标
	MBR 出口	pH（无量纲）	7.3~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6	500	达标
氨氮		0.041~0.064	45	达标	

		总磷	ND~0.02	8	达标
		总氮	2.48~2.94	70	达标
		悬浮物	5~6	400	达标
		总氰化物	ND~0.002	1.0	达标
		氟化物	0.046~0.100	20	达标
		铜	ND	1.0	达标
		钛	ND	/	达标
	锡	ND	/	达标	
	酸碱废水排口	pH（无量纲）	7.1~7.2	6.0~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4~58	500	达标
悬浮物		6~7	400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总磷的检出限为 0.01mg/L、总氰化物的检出限为 0.001mg/L、铜的检出限为 0.04mg/L、钛的检出限为 0.02mg/L、锡的检出限为 0.04mg/L。

由监测结果知，企业监测时各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要求，排放浓度以实测结果计，其中生活污水、酸碱废水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低于《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MBR 出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华星环技接管要求。

### 5.3 噪声

厂区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和公辅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降低噪声源强及控制噪声声波传播途径、合理安排平面布局、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依托厂区内绿化等噪声防治措施，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根据企业对厂界噪声例行监测（监测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检测报告编号：QCHJ202503119），企业监测时天气晴，昼夜风速小于 5.0m/s，企业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符合噪声监测工况要求。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单位: dB(A)

监测点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56.7	50.3	65	55	达标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	56.6	51.8	70	55	达标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 米	56.6	49.5	70	55	达标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 米	56.1	50.1	65	5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企业昼、夜间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 5.4 固废

企业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Cu 刻蚀废液	危险废物	液	CH <sub>3</sub> N <sub>5</sub> 、H <sub>8</sub> N <sub>2</sub> OS <sub>2</sub> 、HNO <sub>3</sub> 、废硫酸、废磷酸、NH <sub>4</sub> HF <sub>2</sub> , Cu	HW22 398-004-22	29700	委托江阴市锐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洁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 TFT 稀释液		液	PGMEA	HW06 900-404-06	640	委托无锡市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剥离废液		液	有机溶剂等	HW06 900-404-06	3600	委托昆山德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4	废 CF 稀释液		液	PGMEA	HW06 900-404-06	403.34	委托江苏龙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德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有机溶剂		液	正丁醇等其他溶剂、及少量显影液和光刻胶	HW06 900-404-06	928.07	委托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6	冷凝废液		液	冷凝废液	HW06 900-404-06	480.47	委托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固体有机废物（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废弃管道/废弃悬浮球及残渣/沾染化学品杂物）		固	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废弃管道/废弃悬浮球及残渣/沾染化学品杂物	HW49 900-041-49	170+30 个 废滤芯	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 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活性炭（VOC 过滤吸附使用）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HW49 900-039-49	30	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9	废涂料染料		固	涂料染料	HW12 900-299-12	5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 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 理有限公司处置
10	含汞灯管		固	汞，玻璃	HW29 900-023-29	12100 根	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 置
11	废弃电路板		固	线路板	HW49 900-045-49	6	委托常州市星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处置
12	废弃带线路板液 晶显示屏		固	液晶显示屏、线路板	HW49 900-045-49	100	
13	废弃离子树脂		固	离子树脂	HW13 900-015-13	2.1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 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 理有限公司处置
14	废矿物油及废油 桶		固	矿物油、铁等	HW08 900-249-08	1.4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 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 理有限公司处置
15	废弃铅酸蓄电池		固	铅酸蓄电池	HW31 398-052-31	5	委托无锡延嘉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 司处置
16	废玻璃	一般 工业 固废	固	玻璃	SW17 900-004-S17	3295.44	综合利用
17	废塑料类		固	塑料类	SW17 900-003-S17	850	

18	废木材		固	木材	SW17 900-009-S17	4257.69	
19	废纸类		固	纸类	SW17 900-005-S17	797.59	
20	废金属		固	铁、铜、铝、SUS	SW17 900-002-S17	387.34	
21	废泡沫塑料		固	塑料	SW17 900-003-S17	9.21	
22	电子废弃物(办公 家电、电脑等)		固	办公家电、电脑等	SW17 900-008-S17	1500	
23	无机污泥(氟化钙 污泥不在厂区内 贮存,污水储罐清 洗污泥在厂区内 贮存)		固	氟化钙、污泥	SW07 397-001-S07	3280	
24	有机污泥(不在厂 区内贮存)		固	污泥	SW07 397-003-S07	10000	
26	工业垃圾		固	工业垃圾	SW59 900-099-S59	210	
27	办公及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固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535	环卫处理

厂区现有危废仓库建设情况如下：

A、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企业现有 2 处危废仓库，固体危废仓库和废液间。固体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为 347m<sup>2</sup>；废液间位于主厂房东南侧，面积为 840m<sup>2</sup>，公司危废暂存区域均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地面墙面做 2mm 环氧防腐、铺设 HDPE 防渗膜，分区存放不相容危废，配备防漏托盘、导流沟及应急收集池，标识清晰、台账齐全，符合防渗、防泄漏、防腐及分类贮存要求，主要情况见下表。

表 2-17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固体危废仓库	固体有机废物（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废弃管道/废弃悬浮球及残渣/沾染化学品杂物）	HW49	900-041-49	厂区东北侧	347	防漏胶袋	50t	1 个月
	废活性炭（VOC 过滤吸附使用）	HW49	900-039-49			防漏胶袋		
	废涂料染料	HW12	900-299-12			防漏胶袋		
	含汞灯管	HW29	900-023-29			防漏胶袋		
	废弃电路板	HW49	900-045-49			防漏胶袋		
	废弃带线路板液晶显示屏	HW49	900-045-49			防漏胶袋		
	废弃离子树脂	HW13	900-015-13			防漏胶袋		
	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		
	废弃铅酸蓄电池	HW31	398-052-31			防漏胶袋		
废液间	Cu 刻蚀废液	HW22	398-004-22	主厂房东南侧	840	密闭储罐	700t	1 周
	废 TFT 稀释液	HW06	900-404-06			密闭储罐		
	剥离废液	HW06	900-404-06			密闭储罐		
	废 CF 稀释液	HW06	900-404-06			密闭储罐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密闭储罐		
	冷凝废液	HW06	900-404-06			密闭储罐		

## B、危险废物存放情况

液态危废采用专用桶/储罐暂存，固态危废采用防漏胶袋封装，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包装物完好。

## C、标识标志设置情况。

危废危废仓库门口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存放包装上粘贴了相应类别标签。

#### D、日常记录情况。

企业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管理系统中对危险废物的入库、出库及处置（包括转移联单开具）等情况进行了申报，有详细的记录台账。

综上，企业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存放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应进一步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及其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完善危废贮存及管理工作。

### 5.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预案情况：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6年2月3日完成备案，为较大环境风险，备案编号：320571-2026-015-M。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如下：

截留措施：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公司厂区内设有13个雨水排口，其中9个排口设有雨水阀门及监控措施（pH及电导率仪），初期雨水正常后排放至厂区北侧小河，屋顶雨水与地面雨水收集后经雨水管道外排至市政管网；另外4个雨水排口位于非生产区域绿化草坪中，距离生产区域较远（厂外），并与厂区管网设置隔断措施，事故废水及消防尾水不会进入该4个雨水排口，因此无需设置雨水阀门及监控措施，该雨水均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公司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经隔油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设有2个排口，均设有阀门。生产废水：公司生产废水分为有机/无机/酸碱废水，其中有机/无机废水进入子公司苏州华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

达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酸碱废水接管进入苏州华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发生泄漏时，抢险人员可立即关闭雨污水排放口阀门，防止泄漏物料通过雨污水管道进行外环境，为事故的处理提供了有效保障。

事故排水收集措施：目前厂区内建设有事故应急池和围堰，其有效容积为 2000m<sup>3</sup> 和 1920m<sup>3</sup>，可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及消防尾水，收集后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或打入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其他应急措施：企业从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工艺设计、管理等方面采取一定的应急预防设施，并在厂区、车间设消防栓、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灭火器以及合理设计消防通道，保证在事故状态下，畅通无阻；公司涉及毒性气体，在生产区域设有泄漏监控预警系统，有提醒周边公众紧急疏散的措施和手段。

综上，企业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的措施基本有效，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较完备，所发布应急预案基本达到了环境风险防范的需要，并且已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应急装备，按相关要求组建了应急队伍。

## 6、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

企业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2-18 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因子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1.79
		VOCs	82.7
		氨	2.97
		氮氧化物	32.55
		磷酸雾	1.76
		氯气	2.64
		氟化物	5.005
		氯化氢	2.332
		硫酸雾	1.32
		丙酮	2.64

			硅烷	0.4
			磷烷	0.08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1818
			VOCs	8.2685
			氨	0.1633
			颗粒物	0.0014
			二氧化硫	0.0026
			氮氧化物	0.5659
			磷酸雾	0.0432
			氯气	0.1339
			氟化物	0.4951
			氯化氢	0.2419
			硫酸雾	0.0173
			丙酮	0.2678
			硅烷	0.1382
			磷烷	0.0432
			油烟	0.076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COD			69.30
	SS			29.70
	氨氮			6.93
	总氮			6.93
	总磷			0.99
	生产废水（接入华星环技）			废水量
			COD	449.82
			SS	90.72
			氨氮	22.68
总氮			36.288	
			氟化物	18.7

		总铜	0.771
		总钛	0.181
		总锡	0.113
		总氰化物	0.303
		总磷	4.536
	生产废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量	864000
		COD	129.6
		SS	124.6
	固废	危险废物	0（厂外削减 38354.53+30 个滤芯+12100 根含汞灯管）
		一般固废	0（厂外削减 24587.27）
		生活垃圾	0（厂外削减 535）
<p><b>6、排污许可申领情况</b></p> <p>企业已于 2025 年 09 月 02 日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25 年 09 月 02 日至 2030 年 09 月 01 日（证书编号：91320594717884886K001V），为重点管理，企业现有项目近年来正常生产，按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台账制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按时按相关要求填报，且按许可证上自行监测要求开展监测并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p> <p><b>7、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b></p> <p>经排查企业现有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良好，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展以来未收到关于异味等环保方面的投诉，现有项目不存在主要环境问题，无以新带老措施。</p> <p>建议企业在今后建设中应进一步加强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污染达标排放；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同时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切实加强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和防范措施，有效降低环境风险事件发生概率。</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苏州工业园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sup>3</sup>，其余均为 μ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58	160	98.8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1.0	4	25.0	达标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公布的《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中对东沙湖生态公园的监测数据，该点位位于本项目北 1840m，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6 日~6 月 12 日，该检测数据在三年之内，具有时效性，且项目地周围环境无明显的变化及环境污染。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μ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东沙湖生态公园	0	184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00	1130~1800	90	0	达标

注：坐标轴以项目所在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2024 年苏州工业园区 O<sub>3</sub>、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 达标，目前苏州工业园区大气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根据引用的区域其他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苏州工业园区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市 PM<sub>2.5</sub>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 2、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园区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太湖寺前、阳澄东湖)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属安全饮用水;太湖寺前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 II类,阳澄东湖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 III类。

省、市级考核断面: 达标率 10%。3 个省考断面,阳澄东湖南年均水质 III类、朱家村水源地年均水质 II类、江里庄水源地年均水质 II类; 4 个市级考核断面,春秋浦、斜塘河、界浦港、凤凰泾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类,达标率 100%; 11 个市级河长制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类,达标率 100%,其中 II类占比 81.8%。

全区水体断面: 全区 228 个水体实测 310 个断面优 III比例为 95.2%,连续两年消除劣 V 类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优 III类占比 95.2%、IV类占比 4.5%、V类占比 0.3%,劣 V 类占比 0%。

重点河流: 娄江、吴淞江年均水质符合 II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IV类)。

重点湖泊: 金鸡湖年均水质符合 III类,总磷浓度 0.045mg/L、总氮浓度 1.28mg/L,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LI) 49.4,处于中营养状态;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 III类,总磷浓度 0.034mg/L、总氮浓度 0.90mg/L,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LI) 48.5,处于中营养状态;阳澄湖(园区辖区)年均水质符合 III类,总磷浓度 0.040mg/L、总氮浓度 1.33mg/L,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LI) 50.8,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河流为吴淞江。《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未公布地表水监测具体数据,因此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公布的《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污口上游500米及排污口下游1000米处吴淞江水质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6月7日~6月9日。吴淞江断面各项指标均达到水质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 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因子	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标准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浓度范围	超标率%	
pH	7.6~8.1	0	7.7~8.1	0	7.6~8.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9~3.5	0	2.9~3.3	0	2.8~3.0	0	10
COD	9~14	0	12~13	0	10~12	0	30
SS	7~8	0	7~8	0	8	0	/
氨氮	0.50~0.76	0	0.54~0.85	0	0.49~0.86	0	1.5
总氮	1.54~2.08	0	1.51~2.08	0	1.54~2.07	0	/
总磷	0.10~0.11	0	0.09~0.12	0	0.09~0.13	0	0.3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各断面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生产活动，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 6、土壤、地下水环境

结合建设项目的影影响类型和途径，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生产活动，地面已硬化，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338号，距离太湖约17.1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本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钟园路，东侧为星华街，南侧为方洲路，西侧为锦溪街。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500m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见附图2，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距主厂房距离/m	距剥离废液回收区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X	Y								
环境保护目标	0	-390	矽品生活园	居民	南	54	211	640	160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自2026年3月1日实施)
	-94	-390	水晶楼	居民	南	56	332	710	2053	
	-213	-390	菁星公寓	居民	南	56	446	769	1803	
	-474	47	新加坡国际学校	师生	西	75	670	727	1300	
	-151	-474	苏州工业园区星汇学校	师生	西	75	670	830	3226	
	128	-390	禾园	居民	南	78	235	597	2000	
	-479	-390	唐宁府	居民	西南	101	683	969	4008	
	-474	0	苏州工业园区海归人才子女学校	师生	西	135	730	756	2300	
	0	-543	京隆生活区	居民	南	188	312	767	1500	
	-223	-678	绿城云庐	居民	南	287	558	971	在建	
	221	-597	苏州禧华妇产医院	医患	南	260	350	803	800	
	0	-678	硕中科技生活园	居民	南	325	447	907	2000	
	-825	358	颐和源璟花园	居民	西	423	1019	1085	1914	
	-827	0	水墨三十度	居民	西	429	989	1082	6000	
	-146	-829	紫金翡丽甲第小区	居民	南	452	657	1120	在建	
	-851	-390	香茂花园	居民	西南	467	1036	1267	4000	
	-470	-829	儿童医院	医患	西南	480	875	1259	3000	
87	-829	菁华公寓	居民	南	481	600	1060	4500		
0	-829	群策生活园	居民	南	487	600	1110	1867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中心位置（E120°45'38.291"， N31°19'15.574"），取（0， 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已建成的标准厂房内部区域，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废气：**根据《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中规定“适用范围为半导体企业，其定义为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或集成电路的制造、封装测试的企业”。本项目主体属于电子信息制造产业，主体产品为光显示器件，属于光学器件，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无组织：**厂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组织(企业边界)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厂内)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废水：**本项目废水接入华星环技废水处理设施，并依托华星环技废水排放口排放，故废水执行苏州华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废水接管标准。

根据最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其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A 标准。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位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其他废水接管口	苏州华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废水接管标准)	/	pH	/	6~9
			COD	mg/L	100
			SS	mg/L	30
			氨氮	mg/L	6
			总氮	mg/L	10
园区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A 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3)*
			总氮	mg/L	10(12)*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东、南厂界	4类	70dB(A)	55dB(A)
西、北厂界	3类	65dB(A)	55dB(A)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以及国家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N；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因子：SS。

##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排放量汇总及总量控制指标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许可排放量		全厂接管 变化量	全厂外排环 境变化量	备注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1.79	17.8	16.91	/	0.89	0	/	42.68	/	+0.89	/
		VOCs	82.7	17.8	16.91	/	0.89	0	/	83.59	/	+0.89	/
		氨	2.97	0	0	/	0	0	/	2.97	/	0	/
		氮氧化物	32.55	0	0	/	0	0	/	32.55	/	0	/
		磷酸雾	1.76	0	0	/	0	0	/	1.76	/	0	/
		氯气	2.64	0	0	/	0	0	/	2.64	/	0	/
		氟化物	5.005	0	0	/	0	0	/	5.005	/	0	/
		氯化氢	2.332	0	0	/	0	0	/	2.332	/	0	/
		硫酸雾	1.32	0	0	/	0	0	/	1.32	/	0	/

		丙酮	2.64	0	0	/	0	0	/	2.64	/	0	/
		硅烷	0.4	0	0	/	0	0	/	0.4000	/	0	/
		磷烷	0.086	0	0	/	0	0	/	0.086	/	0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1818	0.2	0	/	0.2	0	/	4.3818	/	+0.2	/
		VOCs	8.2685	0.2	0	/	0.2	0	/	8.4685	/	+0.2	/
		氨	0.1633	0	0	/	0	0	/	0.1633	/	0	/
		颗粒物	0.0014	0	0	/	0	0	/	0.0014	/	0	/
		二氧化硫	0.0026	0	0	/	0	0	/	0.0026	/	0	/
		氮氧化物	0.5659	0	0	/	0	0	/	0.5659	/	0	/
		磷酸雾	0.0432	0	0	/	0	0	/	0.0432	/	0	/
		氯气	0.1339	0	0	/	0	0	/	0.1339	/	0	/
		氟化物	0.4951	0	0	/	0	0	/	0.4951	/	0	/
		氯化氢	0.2419	0	0	/	0	0	/	0.2419	/	0	/
		硫酸雾	0.0173	0	0	/	0	0	/	0.0173	/	0	/
		丙酮	0.2678	0	0	/	0	0	/	0.2678	/	0	/
		硅烷	0.1382	0	0	/	0	0	/	0.1382	/	0	/
		磷烷	0.0432	0	0	/	0	0	/	0.0432	/	0	/
		油烟	0.076	0	0	/	0	0	/	0.076	/	0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8000	0	0	0	0	0	198000	198000	0	0	/
		COD	69.3	0	0	0	0	0	69.3	5.940	0	0	/
		SS	29.7	0	0	0	0	0	29.7	1.980	0	0	/

		氨氮	6.93	0	0	0	0	0	6.93	0.297	0	0	/
		总氮	6.93	0	0	0	0	0	6.93	1.980	0	0	/
		总磷	0.99	0	0	0	0	0	0.99	0.059	0	0	/
	生产废水 (接入华 星环技)	废水量	4536720	720	0	720	720	0	4537440	4537440	+720	+720	/
		COD	449.82	0.6066	0.5766	0.03	0.022	0	449.85	136.124	+0.03	+0.022	/
		SS	90.72	0.072	0.058	0.014	0.007	0	90.734	45.374	+0.014	+0.007	/
		氨氮	22.68	0.012	0.011	0.001	0.001	0	22.681	6.806	+0.001	+0.001	/
		总氮	36.288	0.018	0.014	0.004	0.007	0	36.292	45.374	+0.004	+0.007	/
		总磷	4.536	0	0	0	0	0	4.536	1.361	0	0	/
		氟化物	18.7	0	0	0	0	0	18.7	6.8050	0	0	/
		总铜	0.771	0	0	0	0	0	0.771	2.268	0	0	/
		总钛	0.181	0	0	0	0	0	0.181	/	0	0	/
		总锡	0.113	0	0	0	0	0	0.113	/	0	0	/
		总氰化物	0.303	0	0	0	0	0	0.303	0.907	0	0	/
	生产废水 (接入园 区污水处 理厂)	废水量	864000	0	0	0	0	0	864000	864000	0	0	/
		COD	129.6	0	0	0	0	0	129.6	25.92	0	0	/
		SS	124.6	0	0	0	0	0	124.6	8.64	0	0	/
	合计	废水量	5598720	720	0	720	720	0	5599440	5599440	+720	+720	/
		COD	648.72	0.6066	0.5766	0.03	0.022	0	648.75	167.984	+0.03	+0.022	/
		SS	245.02	0.072	0.058	0.014	0.007	0	245.034	55.994	+0.014	+0.007	/
		氨氮	29.61	0.012	0.011	0.001	0.001	0	29.611	7.103	+0.001	+0.001	/

		总氮	43.218	0.018	0.014	0.004	0.007	0	43.222	47.354	+0.004	+0.007	/
		总磷	5.526	0	0	0	0	0	5.526	1.420	0	0	/
		氟化物	18.7	0	0	0	0	0	18.7	6.805	0	0	/
		总铜	0.771	0	0	0	0	0	0.771	2.268	0	0	/
		总钛	0.181	0	0	0	0	0	0.181	/	0	0	/
		总锡	0.113	0	0	0	0	0	0.113	/	0	0	/
		总氰化物	0.303	0	0	0	0	0	0.303	0.907	0	0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厂外削减38354.53+30个滤芯+12100根含汞灯管)	360	360	0	0(厂外削减360)	0	0	0(厂外削减38714.53+30个滤芯+12100根含汞灯管)	0	0	厂外削减
		一般固废	0(厂外削减24587.27)	0	0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厂外削减535)	0	0	0	0	0	0	0	0	0	
<p>上述总量控制指标中，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入华星环技）纳入华星环技总量范围内平衡，废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量纳入园区污水厂的总量范围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固废零排放。</p>													



1.2 废气产排污情况

表 4-2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统计表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年排放时间 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备注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流速 m/s	温度 °C	名称	表号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DA021 有机废气 1#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303000	6.80	2.06	17.8	8640	水洗冷凝+沸石转轮+RTO	95	0.34	0.103	0.89	49	2.5	17.15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	60	3	1次/半年	/

注：DA021 有机废气 1#排气筒经纬度：E120°45'47.920" N31°19'14.700"。

表 4-4 技改后 DA02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年排放时间 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备注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流速 m/s	温度 °C	名称	表号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DA021 有机废	挥发性有	303000	70.64	21.41	184.94	8640	水洗冷凝+	95	3.53	1.071	9.25	49	2.5	17.15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表1	60	3	1次/半年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情况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标准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储存在罐区储罐中，满足相关要求	满足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液体 VOCs 物料在转移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或密闭管道	满足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有机废气经管道输送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	满足
	二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废气均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	满足
	三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的台账，并按要求保存台账	满足
	四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根据相应要求，采用合理通风量	满足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一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geq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每年开展泄漏检测	满足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满足

		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且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	满足
	三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满足
	四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kg/h，为强化污染防治，设置了治理设施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80\%$	满足
	五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保存台账	满足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及污染物监测要求	一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建立监测制度，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检测与公开	满足

### 1.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依托现有水洗冷凝+沸石转轮+RTO 装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已设置在线控制措施，可及时发现问题，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风机故障导致治理设施停运，废气没有经过处理而直接排入大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以 0 计。一旦发生事故性非正常排放，企业可采取临时使用备用风机等有效的应对措施，一般可控制在 1 小时内恢复正常。结合同类项目运行情况，该类故障发生率极低，本次环评按 1 次/年计。

表 4-8 点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次)
DA021 有机废气 1#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21.41	70.64	1	21.41	1

企业应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维修保养，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同时，企业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1.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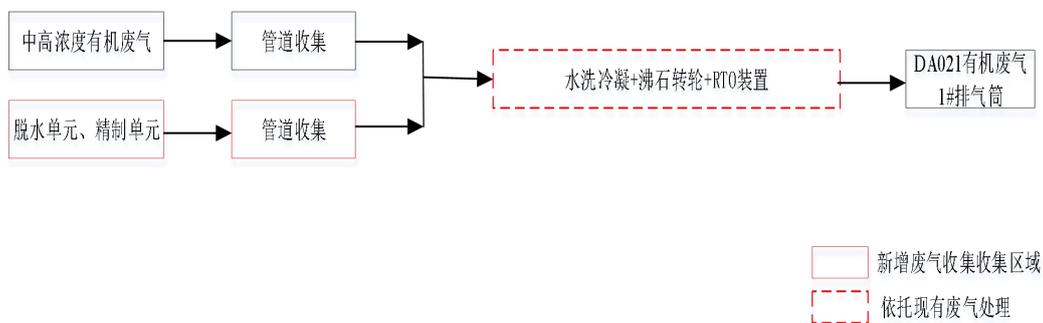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本项目依托现有水洗冷凝+沸石转轮+RTO 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 1.4.1 废气处理设施

##### (1) 水洗冷凝+沸石转轮+RTO 装置

水洗冷凝过滤原理：利用废气中各组份在特定温度、压力下溶解度或挥发度不同的特性。通常向废气中通入热空气，将废气中的 VOC 初步分离或回收，为

后续深度处理做准备。

基于物理降温与溶解吸收，部分 VOC 可溶于水，通过气液接触将其从废气中吸收去除，另外将含 VOC 的气体温度降低，为后续深度处理做准备。

沸石转轮原理：基于吸附-脱附浓缩，含有 VOC 废气进入沸石转轮，此时废气中 VOC 大部份被转轮上的沸石吸附，而使废气中 VOC 的含量大幅降低而成为较干净的空气，一部份干净的气体排放至大气中，而另一部份干净的气体则进入再生区（Regeneration Zone），此区主要功能是将经由高温再生空气加以脱附（Desorption）再生。经再生区后的废气则含有高浓度的 VOC 气体，利用沸石浓缩转轮将大风量低浓度的废气浓缩为小风量高浓废气，为后续处理做准备。

RTO 原理：基于高温热氧化，高浓度有机废气进入蓄热室 1 的陶瓷介质层（该陶瓷介质“贮存”了上一循环的热量），陶瓷释放热量，温度降低，而有机废气吸收热量，温度升高，废气离开蓄热室后以较高的温度进入氧化室，此时废气温度的高低取决于陶瓷体体积、废气流速和陶瓷体的几何结构。

在氧化室中，有机废气再由燃烧器加热升温至设定的氧化温度 820°C，使其中的 VOC 成分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由于废气已在蓄热室内预热，燃料耗量大为减少。氧化室有两个作用：一是保证废气能达到设定的氧化温度，二是保证有足够的停留时间使废气中的 VOC 充分氧化。

废气流经蓄热室 1 升温后进入氧化室氧化，成为净化的高温气体后离开氧化室，进入蓄热室 2（在前面的循环中已被冷却），释放热量，降温后排出，而蓄热室 2 吸收大量热量后升温（用于下一个循环加热废气）。处理后气体离开蓄热室 2。RTO 排气温度约与废气 VOC 浓度有关。同时引一部分净化气清扫蓄热室 3。

循环完成后，进气与出气阀门进行一次切换，进入下一个循环，废气由蓄热室 2 进入，蓄热室 3 排出，同时引回一部分净化气清扫蓄热室 1，如此交替。

#### **1.4.2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依托现有 DA021 有机废气 1#排气筒排放，根据现有项目监测数据，DA021 有机废气 1#排气筒目前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如下：

设计处理规模可行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本项目采用管道收集废气，预计风量为 5000m<sup>3</sup>/h，现有项目 DA021 有机废气 1#排气筒设计风量 303000m<sup>3</sup>/h，现有项目实际监测显示所需风量约 207852m<sup>3</sup>/h，本次技改后全厂预计新增风量 5000m<sup>3</sup>/h，尚在设计处理范围内。

处理工艺匹配性：项目废气采用水洗冷凝+沸石转轮+RTO 焚烧工艺处理，应用广泛、工艺成熟可行，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有机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和高效处理方式，且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版）》中低效类技术，从废气处理工艺来说，依托现有设施可行。

根据《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本项目依托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需设置以下安全措施：

1、当废气浓度波动较大时，应对废气进行实时监测，并采取稀释、缓冲等措施，确保进入蓄热燃烧装置的废气浓度低于爆炸极限下限的 25%；

2、应在治理工程与主体生产工艺设备之间的管道系统中安装阻火器或防火阀，阻火器应符合 GB/T13347 的相关规定，防火阀应符合 GB15930 的相关规定；

3、当治理工程进风、排风管道采用金属材质时，应采取法兰跨接、系统接地等措施，防止静电产生和积聚；

4、管道气体温度超过 60°C或蓄热燃烧装置表面可接触到部位的温度高于 60°C时，应做隔热保护或相关警示标识，保温设计应符合 SGBZ-0805 的相关规定；

5、治理工程的防爆泄压设计应符合 GB50160 的相关规定；

6、燃烧器点火操作应符合 GB/T19839 的相关规定；

7、燃料供给系统应设置高低压保护和泄漏报警装置；

8、压缩空气系统应设置低压保护和报警装置；

9、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设备的防爆等级应不低于现场级别；

10、蓄热燃烧装置应设置安全可靠的火焰控制系统、温度监测系统、压力控制系统等；

11、蓄热燃烧装置应具备过热保护功能；

12、蓄热燃烧装置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功能，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13、蓄热燃烧装置防雷设计应符合 GB50057 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是可行的。

### 1.4.3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剥离废液回收处理过程中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异味影响，对此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对异味气体进行防治，具体如下：

①采用管道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厂界异味可满足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针对厂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公司应加强对车间的管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并保证厂界周边不得有明显的异味。

此外，企业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试点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392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开展环保设施安全辨识，加强环境治理设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工作机制。

### 1.5 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sup>2</sup>）计算，r = (S/π)<sup>1/2</sup>；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项目需设置的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源强 kg/h	1h C <sub>m</sub> mg/m <sup>3</sup>	计算参数				面源面积 m <sup>2</sup>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初值	终值
剥离废液回收区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31	2.0	470	0.021	1.85	0.84	423	0.75	100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属于综合评价因子，单独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提级后为 100 米。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6.1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6.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6.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因此，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本项目以剥离废液回收区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改项目建成后全厂以主厂房、化学品库、特气站、剥离废液回收区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本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100 米范围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 1.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等文件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21 有机废气 1#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它开口或孔等排放口外 1m，距地面 1.5m 处）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 O<sub>3</sub>、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 达标，目前苏州工业园区大气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厂区边界 500 米内有矽品生活园、水晶楼、菁星公寓等敏感点，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厂界周边预计无明显异味。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 2、废水

### 2.1 废水源强估算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涉及用水为工艺用水、超纯水制备用水，其中超纯水制备产生的 RO 浓水经华星环技无机废水系统、生化处理系统和 中水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至工厂，其余达标外排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另项目 SRS 剥离废液回收系统脱水单元产生的有机废水经华星环技有机废水系统处理、生化处理系统和 中水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至工厂，其余达标外排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脱水及精制单元采用夹套通蒸汽加热，产生冷凝水回用至纯电站。

#### （1）冷凝水

本项目脱水及精制单元采用夹套通蒸汽加热，产生冷凝水均不接触物料，水质简单，回用至纯电站作为原水制备超纯水，本项目蒸汽用量为 360t/a，损耗约 50%，则冷凝水产生量约 180t/a，进入纯电站。

#### （2）工艺废水

剥离废液回收系统脱水单元会产生有机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及物料平衡表 2-8，本项目产生废水 594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氮，经华星环技有机废水系统处理、生化处理系统和 中水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至工厂，其余达标外排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 (3) RO 浓水

本项目混配单元需使用超纯水与半成品配置剥离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产生半成品剥离液 2628t/a，需加入 252t/a 超纯水进行混配。

超纯水利用现有纯水站制得，超纯水制备以自来水和回用水（冷凝水）为原水，制备能力为 45000t/d，制备效率约 66.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纯水需求用量为 252t/a，需冷凝水 180t/a，自来水 198t/a，RO 浓水产生量为 126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经华星环技无机废水系统、生化处理系统和回水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至工厂，其余达标外排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表 4-11 本项目工业废水源强核算表

生产线	产污环节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排放规律	年排放时间 d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名称			厂内排放去向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备注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工艺	效率 %					
SRS 剥离废液回收系统	脱水单元	有机废水	pH	物料衡算法	间歇	360	594	6~12 (无量纲)		废水处理设施 (物化+生化处理池)	混凝沉淀后送生化处理	/	华星环技	MBR 出口	主要排放口	DW002	/
			COD					1000	0.594								95%
			SS					100	0.0594								80%
			氨氮					20	0.012								91%
			总氮					30	0.018								80%
公辅	超纯水制备	RO 浓水	pH	物料衡算法	间歇	360	126	6~9 (无量纲)		絮凝沉淀后送生化处理	/	华星环技	MBR 出口	主要排放口	DW002	/	
			COD					100	0.0126							95%	
			SS					100	0.0126							80%	

注：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实际建设在配套污水处理厂，实行废水分质处理，有机废水进入有机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经进入无机废水预处理系统的无机废水一并进入生化处理。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有机废水	594	pH	6~12 (无量纲)		混凝沉淀后送生化处理	水量	720		华星环技	
		COD	1000	0.594		pH	6~9 (无量纲)			
		SS	100	0.0594		COD	42.1	0.030		100
		氨氮	20	0.012		SS	20	0.014		30
		总氮	30	0.018		氨氮	1.5	0.001		6
						总氮	5.0	0.004		10

RO 浓水	126	pH	6~9 (无量纲)		絮凝沉淀 后送生化 处理	/
		COD	100	0.0126		
		SS	100	0.0126		

表 4-13 技改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水处理量 t/a	主要污染物	处理前		废水分质预处理系统	处理前		处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处理后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无机废水	180084 6	pH	4~11 (无量纲)		车间破 氰处理	4~11 (无量纲)		絮凝 沉淀+ 生化 处理	水量	4537440		接入 华星 环技	
									pH	6~9 (无量纲)			
		COD	627.7	1130.4 126		627.7	1130.4126		COD	99.1	449.850		
		SS	100.0	180.01 26		100.0	180.0126		SS	20.0	90.734		
		F	299.9	540		299.9	540		F	4.1	18.7		
		氨氮	64.7	116.46		64.7	116.46		氨氮	5.0	22.681		
		TN	101.1	181.98		101.1	181.98		TN	8.0	36.292		
		Cu	6.7	12.06		6.7	12.06		Cu	0.2	0.771		
		Ti	0.3	0.54		0.3	0.54		Ti	0.04	0.181		
		Sn	0.2	0.324		0.2	0.324		Sn	0.02	0.11		
		CN	5.7	10.26		0.2	0.36		CN	0.1	0.303		
TP	46.0	82.8	46.0	82.8	TP	1.0	4.536						
有机废水	273659 4	pH	6~12 (无量纲)		—	6~12 (无量纲)		混凝 沉淀+ 生化 处理	—	—	—		
		COD	1999.8	5472.5 94		1999.8	5472.594		—	—	—		
		SS	100.0	273.65 94		100.0	273.6594		—	—	—		

		氨氮	33.9	92.748		33.9	92.748		—	—	—	
		TN	53.0	145.098		53.0	145.098		—	—	—	
酸碱废水	864000	pH	1.9~12.6 (无量纲)		—	1.9~12.6 (无量纲)		酸碱中和处理	pH	6~9 (无量纲)		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150	129.6		150	129.6		COD	150	129.6	
		SS	144	124.6		144	124.6		SS	144	124.6	
生活污水	198000	pH	6~8 (无量纲)		—	6~8 (无量纲)		化粪池隔油池	pH	6~8 (无量纲)		
		COD	350	69.3		350	69.3		COD	350	69.3	
		SS	150	29.7		150	29.7		SS	150	29.7	
		氨氮	35	6.948		35	6.948		氨氮	35	6.93	
		TN	35	6.948		35	6.948		TN	35	6.93	
		TP	5	1.008		5	1.008		TP	5	0.99	

## 2.2 废水产排污情况

表 4-14 本项目工业废水排放汇总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接管（一类污染物车间排口）			接管标准			污染物排入外环境			厂外排放去向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表号	浓度 mg/L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DW002	pH	720	6~9 (无量纲)		华星环技接管标准	/	6~9 (无量纲)	720	6~9 (无量纲)		华星环技	1次/季度	/
	COD		42.1	0.030			100		30	0.022			/
	SS		20	0.014			30		10	0.007			/
	氨氮		1.5	0.001			6		1.5	0.001			/
	总氮		5.0	0.004			10		10	0.007			/

表 4-15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有机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	进入华星环技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2	物化+生化处理池	混凝沉淀后+生化	是	DW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处理设施排放口
2	RO浓水	pH、COD、SS					絮凝沉淀后+生化	是			

表 4-16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2	120°45'58.860"	31°19'16.140"	0.072	进入华星环技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0~24:00	华星环技	COD	100
									氨氮	6
									总氮	10
									pH	6~9（无量纲）
									SS	30

2.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等文件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7 废水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接管处	pH、COD、SS、NH <sub>3</sub> -N、TN	1 次/季度	华星环技接管标准

#### 2.4 废水依托华星环技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为有机废水、无机废水（RO浓水），依托现有管道进入华星环技进行处理，废水实行分质处理，有机废水进入有机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经进入无机废水预处理系统的无机废水一并进入生化处理和中水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至工厂，其余达标外排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华星环技污水处理厂是配套华星企业建设的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和凤里街交界地块。华星环技废水处理设施总能力24000m<sup>3</sup>/d，其中无机废水处理能力6000m<sup>3</sup>/d、酸碱废水处理能力6800m<sup>3</sup>/d、有机废水处理能力1200m<sup>3</sup>/d，采用“物化处理+生化处理+中水系统处理”、“酸碱中和”工艺。

##### （1）水量可行性

本项目排水量为 720m<sup>3</sup>/a（2m<sup>3</sup>/d），华星环技污水处理厂现有接管量 2.4 万 m<sup>3</sup>/d，主要处理华星企业的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量仅占华星环技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83%。因此，从废水量分析，华星环技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 （2）工艺可行性

华星环技污水处理厂实行废水分质处理，采用“物化处理+生化处理+中水系统处理”工艺处理有机废水及无机废水，采用“酸碱中和”工艺处理酸碱废水；其中有机废水进入有机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经进入无机废水预处理系统的无机废水一并进入生化处理和中水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至工厂，其余达标外排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酸碱废水进入酸碱中和池中和处理，尾水排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采用的处理工艺满足本项目排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按照下式计算：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叠加厂界现状值后（现状值取最大值）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建成后各边界环境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2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名称	贡献值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备注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名称	表号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厂界	56.60	51.8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	70	55	1 次/季度	/
南厂界	56.60	49.52		1	70	55		/

西厂界	56.12	50.18	(GB12348-2008)	65	55	/
北厂界	56.74	50.46		65	55	/

### 3.3 噪声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2、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 3、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对厂界的影响。

此外，本项目不属于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且设备按照规范安装，经过距离衰减、加装隔声罩、减震垫等治理措施后，各设备均可有效降噪，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并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减噪领域，再通过采用降低噪声源强及控制噪声声波传播途径、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厂房隔声、依托厂内绿化等噪声防治措施，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达标排放。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经预测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文件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1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东、南厂界 4 类，西、北厂界 3 类）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技改实施后剥离废液处理量减

少 3600t/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其他内容如下：

光阻废液：主要为 SRS 剥离废液回收系统的精制单元产生的光阻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及物料平衡表 2-8，本项目产生光阻废液 360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4.2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副产物判定结果汇总见表 4-22，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23 与表 4-24。

表 4-22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光阻废液	精制单元	液	有机废液	36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表 4-2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情况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贮存周期	最终去向	最大贮存量 t	备注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光阻废液	HW06 900-404-06	液	有机废液	危废	物料衡算法	360	密闭储罐	废液区	1 周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置	12	/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1	光阻废液	HW06	900-404-06	360	精制单元	液	有机废液	有机废液	每天	T, I, R	密闭储罐	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4.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次项目实施后，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时，产生的光阻废液密封储罐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1)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有 2 处危废仓库，固体危废仓库和废液间，固体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为 347m<sup>2</sup>；废液间位于主厂房东南侧，面积为 840m<sup>2</sup>，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液间，新增 1 套 20m<sup>3</sup> 光阻废液储罐。本项目实施后，剥离废液减少 3600t/a，新增光阻废液 360t/a，预计全厂液废产生量为 31151.88t/a，废液间危险固废暂存周期为 1 周，即废液间最多所需储存约 611t（光阻废液储罐最多所需储存约 12t），则废液间可满足危废存储要求。

表 4-25 技改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固体危废仓库	固体有机废物（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废弃管道/废弃悬浮球及残渣/沾染化学品杂物）	HW49	900-041-49	厂区东北侧	347	防漏胶袋	50t	1 个月
	废活性炭（VOC 过滤吸附使用）	HW49	900-039-49			防漏胶袋		
	废涂料染料	HW12	900-299-12			防漏胶袋		
	含汞灯管	HW29	900-023-29			防漏胶袋		
	废弃电路板	HW49	900-045-49			防漏胶袋		
	废弃带线路板液晶显示屏	HW49	900-045-49			防漏胶袋		
	废弃离子树脂	HW13	900-015-13			防漏胶袋		

	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		
	废弃铅酸蓄电池	HW31	398-052-31			防漏胶袋		
废液间	Cu 刻蚀废液	HW22	398-004-22	主厂 房东 南侧	840	密闭储罐	700t	1 周
	废 TFT 稀释液	HW06	900-404-06			密闭储罐		
	光阻废液	HW06	900-404-06			密闭储罐		
	废 CF 稀释液	HW06	900-404-06			密闭储罐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密闭储罐		
	冷凝废液	HW06	900-404-06			密闭储罐		

危废仓库依托现有已建成，本项目在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 （2）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能力，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运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运输途中事故的发生；固体废物全部处置、处理或者综合利用，并按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的转运手续。危废处置单位须拥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符合国家、江苏省关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与相关规定及管理要求。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 （3）加强环境管理

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

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①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

②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③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入危废仓库必须进行称重，危废仓库管理人员经核定无误后方可入库登记同时双方签字确认。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需延长期限的应报环保主管部门批准。

⑥制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暂存、转移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相关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338 号，在已建成标准厂房预留区域进行项目建设，主要区域位于标准厂房内部且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建议企业对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化学品仓库等易发生泄漏的设施增加柔性防渗结构（HDPE 土工膜）并增设导流渠。另外，一般固废仓库的防渗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8599-2020）执行，危废仓库的防渗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控制本项目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措施及废水收集与处置，

大力推广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②企业在建设期应对厂区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工作，避免垂直入渗等事故发生。生产车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存放化学品的化学品仓库等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密闭储罐储存，设置围堰，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③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加强污染物主要产生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原辅料均堆放在相应仓库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综上，正常状况下，各区域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338 号，在已建成标准厂房内预留区域进行项目建设，厂房所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不良生态影响。

##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判断，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见下表，经计算，全厂 Q 值大于 1，需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无氢气的临界量，上表中氢气的临界量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临界量；

②《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无乙醇的临界量，上表中乙醇的临界量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临界量。

经计算： $q_1/Q_1+q_2/Q_2+\dots+q_i/Q_i=69.5304$ （ $10 \leq Q < 100$ ）。

风险识别及分析详见风险评价专项，本报告表中不再详细赘述，引用风险评价专项结论进行说明。

（1）项目所在地为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338 号，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1，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2，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 P4，对照环境风险评价导则，确定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通过对建设项目各类事故的发生概率及其源项分析，确定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最大可信事故为：盐酸储罐全破裂、厂区内柴油遇明火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风险事故预测结果表明所有环境敏感点均未出现超过 CO、HCl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的情况。

（3）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公司厂区内设有 13 个雨水排口，其中 9 个排口设有雨水阀门及监控措施（pH 及电导率仪），初期雨水正常后排放至厂区北侧小河，屋顶雨水与地面雨水收集后经雨水管道外排至市政管网；另外 4 个雨水排口位于非生产区域绿化草坪中，距离生产区域较远（厂外），并与厂区管网设置隔断措施，事故废水及消防尾水不会进入该 4 个雨水排口，因此无需设置雨水阀门及监控措施，该雨水均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公司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经隔油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设有 2 个排口，均设有阀门。生产废水：公司生产废水分为有机/无机/酸碱废水，其中有机/无机废水进入子公司苏州华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

理后部分回用，其余达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酸碱废水接管进入苏州华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发生泄漏时，抢险人员可立即关闭雨污水排放口阀门，防止泄漏物料通过雨污水管道进行外环境，为事故的处理提供了有效保障，目前厂区内建设有事故应急池和围堰，其有效容积为2000m<sup>3</sup>和1920m<sup>3</sup>，可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及消防尾水，收集后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或打入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4) 现有厂房地面已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正产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

(5) 企业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尽管最大可信灾害事故概率较小，但要从建设、生产、贮运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这是确保安全的根本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需要制定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如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环境管理、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发现并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的情况下，环境风险可防控。

此外，企业应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部2016年第74号公告）进一步完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等文件要求，对废气治理装置、危废储存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II，存在潜在的火灾、爆炸风险，其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低，但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平时应重视安全管

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抢险计划和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总体而言，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 **8、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涉及辐射部分内容。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21 有机废气1#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洗冷凝+沸石转轮+RTO 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它开口或孔等排放口外 1m，距地面 1.5m 处）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MBR 出口 DW002	pH、COD、SS、NH <sub>3</sub> -N、TN	废水分质处理，有机废水进入有机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经进入无机废水预处理系统的无机废水一并进入生化处理和中水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至工厂，其余达标外排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华星环技接管标准
声环境	精馏塔系统、螺杆真空泵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东、南厂界 4 类，西、北厂界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危险废物：光阻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生产区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化学品库等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密闭储存，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存放在原料区等区域，化学品存放在化学品库等相应区域，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企业应在剥离废液回收区域附近配置吸附棉、废液收集桶等应急物资；各类液态原辅料应配置泄漏收集措施；易燃易爆化学品存储于化学品仓库、气体站等；危废仓库内设置环氧地坪等；生产车间应加强通风。</p> <p>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仓库、存储区、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p> <p>②原料区等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包装物，遇明火易发生火灾，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③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p> <p>④企业厂区设有 13 个雨水排口及 2 个生活污水排口，其中 9 个排口设有雨水阀门及监控措施（pH 及电导率仪），初期雨水正常后排放至厂区北侧小河，屋顶雨水与地面雨水收集后经雨水管道外排至市政管网；另外 4 个雨水排口位于非生产区域绿化草坪中，距离生产区域较远（厂外），并与厂区管网设置隔断措施，事故废水及消防尾水不会进入该 4 个雨水排口；本项目生活污水设有 2 个排口，均设有阀门，本项目依托厂区雨污水排口，发生泄漏时，抢险人员可立即关闭雨污水排放口阀门，防止泄漏物料通过雨污水管道进行外环境，为事故的处理提供了有效保障。厂区内建设有事故应急池，其有效容积为 2000m<sup>3</sup>，可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及消防尾水，建议企业及时关注雨污水排口阀门有效性，以及与事故应急池的连通性；</p> <p>⑤企业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进一步完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p> <p>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p> <p>③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④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相关监测要求进行自行监测；</p> <p>⑤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以主厂房、化学品库、特气站、剥离废液回收区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p>

##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等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	在建工程排放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变化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排放量 ②*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废气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1.79	41.79	0	0.89	0	42.68	+0.89
		VOCs	82.7	82.7	0	0.89	0	83.59	+0.89
		氨	2.97	2.97	0	0	0	2.97	0
		氮氧化物	32.55	32.55	0	0	0	32.55	0
		磷酸雾	1.76	1.76	0	0	0	1.76	0
		氯气	2.64	2.64	0	0	0	2.64	0
		氟化物	5.005	5.005	0	0	0	5.005	0
		氯化氢	2.332	2.332	0	0	0	2.332	0
		硫酸雾	1.32	1.32	0	0	0	1.32	0
		丙酮	2.64	2.64	0	0	0	2.64	0
		硅烷	0.4	0.4	0	0	0	0.40	0
	磷烷	0.086	0.086	0	0	0	0.086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1818	4.1818	0	0.2	0	4.3818	+0.2
		VOCs	8.2685	8.2685	0	0.2	0	8.4685	+0.2
		氨	0.1633	0.1633	0	0	0	0.1633	0
		颗粒物	0.0014	0.0014	0	0	0	0.0014	0
		二氧化硫	0.0026	0.0026	0	0	0	0.0026	0
		氮氧化物	0.5659	0.5659	0	0	0	0.5659	0
		磷酸雾	0.0432	0.0432	0	0	0	0.0432	0
		氯气	0.1339	0.1339	0	0	0	0.1339	0
氟化物		0.4951	0.4951	0	0	0	0.4951	0	
氯化氢	0.2419	0.2419	0	0	0	0.2419	0		
硫酸雾	0.0173	0.0173	0	0	0	0.0173	0		

		丙酮	0.2678	0.2678	0	0	0	0.2678	0
		硅烷	0.1382	0.1382	0	0	0	0.1382	0
		磷烷	0.0432	0.0432	0	0	0	0.0432	0
		油烟	0.076	0.076	0	0	0	0.0760	0
废水 (t/a)	废水量		5598720	5598720	0	720	0	5599440	+720
	COD		648.72	648.72	0	0.03	0	648.75	+0.03
	SS		245.02	245.02	0	0.014	0	245.034	+0.014
	氨氮		29.61	29.61	0	0.001	0	29.611	+0.001
	总氮		43.218	43.218	0	0.004	0	43.222	+0.004
	总磷		5.526	5.526	0	0	0	5.526	0
	氟化物		18.7	18.7	0	0	0	18.7	0
	总铜		0.771	0.771	0	0	0	0.771	0
	总钛		0.181	0.181	0	0	0	0.181	0
	总锡		0.113	0.113	0	0	0	0.113	0
		总氰化物	0.303	0.303	0	0	0	0.303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废玻璃	3295.44	3295.44	0	6	0	3301.44	6
		废塑料类	850	850	0	0	0	850	0
		废木材	4257.69	4257.69	0	0	0	4257.69	0
		废纸类	797.59	797.59	0	0	0	797.59	0
		废金属	387.34	387.34	0	0	0	387.34	0
		废泡沫塑料	9.21	9.21	0	0	0	9.21	0
		电子废弃物（办公家 电、电脑等）	1500	1500	0	0	0	1500	0
		无机污泥（氟化钙污 泥不在厂区内贮存， 污水储罐清洗污泥在 厂区内贮存）	3280	3280	0	0	0	3280	0
		有机污泥（不在厂区 内贮存）	10000	10000	0	0	0	10000	0
	工业垃圾	210	210	0	0	0	210	0	

危险废物 (t/a)	Cu 刻蚀废液	29700	29700	0	0	0	29700	0
	废 TFT 稀释液	640	640	0	0	0	640	0
	剥离废液	3600	3600	0	0	3600	0	-3600
	废 CF 稀释液	403.34	403.34	0	0	0	403.34	0
	废有机溶剂	928.07	928.07	0	0	0	928.07	0
	冷凝废液	480.47	480.47	0	0	0	480.47	0
	固体有机废物（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废弃管道/废弃悬浮球及残渣/沾染化学品杂物）	170+30 个废滤芯	170+30 个废滤芯	0	0	0	170+30 个废滤芯	0
	废活性炭（VOC 过滤吸附使用）	30	30	0	0	0	30	0
	废涂料染料	5	5	0	0	0	5	0
	含汞灯管	12100 根	12100 根	0	0	0	12100 根	0
	废弃电路板	6	6	0	0	0	6	0
	废弃带线路板液晶显示屏	100	100	0	0	0	100	0
	废弃离子树脂	2.1	2.1	0	0	0	2.1	0
	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1.4	1.4	0	0	0	1.4	0
	废弃铅酸蓄电池	5	5	0	0	0	5	0
光阻废液	0	0	0	360	0	360	+360	